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另茲提述(i)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披露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用途；(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初次變更公告」)，內容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及(iii)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披露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書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集團擬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1. 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i)收購新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權；及(ii)收購醫藥行業具備專有知識產權或增長潛力的企業；
2. 所得款項淨額約33%將用於償還由黃先生擔保的本集團尚未償還部分貸款及銀行貿易信貸；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4%將用於在四川雙流保稅區開發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及
4. 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初次變更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獲決議分配至用作給予銀行的按金以取得信用證。自初次變更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約人民幣38.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而約人民幣64.3百萬元尚未動用。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動用餘額中約人民幣64.3百萬元的用途（「建議變更」）。建議用途的明細以及於相關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概要如下：

用途	載於初次 變更公告中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變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六個月期間 已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變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i) 收購				
— 新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權				
— 醫藥行業具備專有知識產權或增長潛力的企業	42.6	3.0	39.6	—
(ii) 取得信用證的按金	60.0	35.3	24.7	8.0
(iii) 償還已到期的信用證	—	—	—	48.3
(iv) 償還銀行貸款	—	—	—	8.0
總計	<u>102.6</u>	<u>38.3</u>	<u>64.3</u>	<u>64.3</u>

除上述變更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自2017年初起增加向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海外供應商的採購量，本集團對資金需求有所增加，以償還到期的信用證以配合增加的採購量。

為更佳利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董事會已決議將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用作償還已到期的信用證及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變更將可讓本公司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7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